



二零一七中期報告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2.51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目錄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重要事項	36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2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5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55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57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1
內含價值	105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國壽財富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宏觀風險、業務風險、投資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關於公司未來發展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的相關內容。

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及《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2.51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楊明生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聯繫電話	86-10-63633333
傳真	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	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聯繫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聯繫電話	852-29192628
傳真	852-29192638

二、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傳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證券事務代表李英慧女士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三、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中期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四、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人壽	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	LFC

五、其他相關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託管銀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張小東、吳軍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單位：百萬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減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	2,875,092	2,696,951	6.6%
其中：投資資產 ^註	2,595,480	2,453,283	5.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08,595	303,621	1.6%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0.64	10.47	1.7%

註：投資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投資性房地產

單位：百萬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入合計	396,165	337,737	17.3%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36,270	284,242	18.3%
稅前利潤	15,929	13,228	20.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242	10,395	17.8%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048	10,206	18.0%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元/股)	0.43	0.36	18.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01	3.30	增加0.71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892	(13,180)	不適用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5.06	(0.47)	不適用

註：

- 1、本公司中期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 2、在計算「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的變動比率時考慮了基礎數據的尾數因素。

董事長致辭

歲月鐫刻的年輪，承載了中國人壽砥礪奮進的探索之旅和勇毅求實的開拓之路。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為統領，保持戰略定力和戰術靈活，在改革創新中增強動能，在轉型升級中持續發展，在防控風險中強身健體。公司總體運行安全穩健，業務、價值、效益較快增長，銷售隊伍量質齊升，總保費收入繼續佔據壽險市場領先地位，綜合實力不斷壯大，為明年乃至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長險保費收入

(百萬元)



山高前行，穩中有進攀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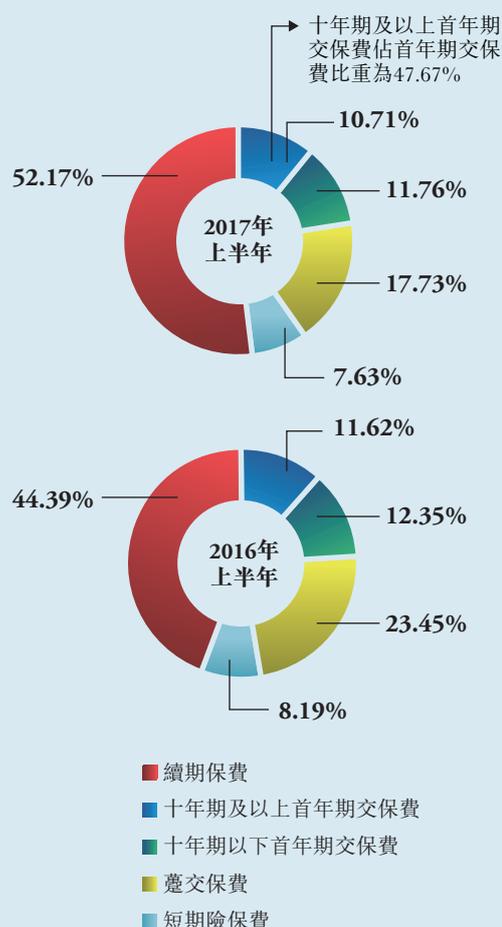
2017年上半年，中國人壽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各項工作順利推進，公司發展邁上新台階。

業務保持較快增長。在2016年業務高平台的基礎上，2017年上半年，公司再接再厲，繼續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在首年期交和續期業務的雙輪驅動下，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459.67億元，同比增長18.3%，其中，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2,273.75億元，同比增長28.0%。首年期交保費人民幣777.11億元，同比增長10.8%；續期保費人民幣1,804.95億元，同比增長39.0%。

業務結構不斷優化。2017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加快期交業務發展。本報告期內，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的比重達55.88%，同比提高5.33個百分點；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在首年期交保費中的佔比達47.67%，繼續保持較高水平；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達52.17%，同比提高7.78個百分點。公司突出回歸本源，持續推進產品多元化策略，業務結構調整的成果進一步鞏固，尤其是保障型業務得以快速發展。

經營效益持續向好。公司堅持價值導向，多措並舉，業務價值不斷提升。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368.95億元，同比增長31.7%。公司把握利率上行窗口，優化資產配置，公司總投資收益率達4.62%，綜合投資收益率達4.58%，同比分別提高0.24、3.05個百分點。受總投資收益增加、業務結構改善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綜合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2.42億元，同比增長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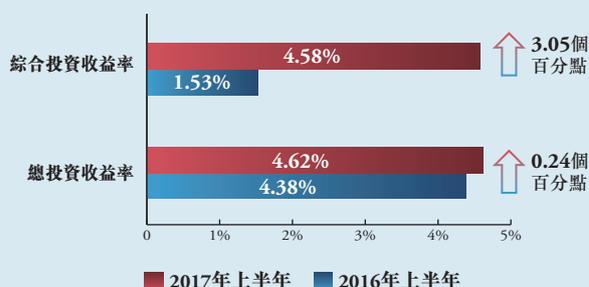
保費收入構成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投資收益率



銷售隊伍量質齊升。公司堅持擴量提質，在保持銷售隊伍穩步增長的同時，更加注重質態改善，取得良好成效。本報告期內，公司銷售總人力達193.7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6.8%，個險渠道季均有效人力較2016年底增長39.4%；銀保渠道保險規劃師隊伍月均舉績人力同比增長26.5%，銷售隊伍硬實力進一步提升。

綜合實力得到增強。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88萬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6.6%，穩居行業首位；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60萬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5.8%。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達到275.75%和279.90%。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雙方一致行動綱要深入落實，廣發銀行代理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133%，推廣國壽廣發聯名卡28.7萬張，保銀協同初見成效。

銷售隊伍量質齊升

2017年上半年



公司銷售總人力達
193.7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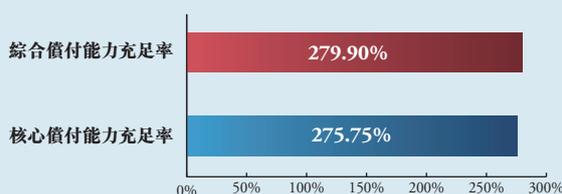


個險渠道季均有效人力較
2016年底增長39.4%



銀保渠道保險規劃師隊伍月
均舉績人力同比增長26.5%

2017年6月30日償付能力情況



前瞻佈局，轉型升級固根基

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給人類社會帶來深刻變化，國家經濟加快轉型升級，消費者的養老、健康保障等需求加速釋放，監管部門堅定不移強化監管，促使行業回歸本源。壽險業已進入一個更加注重服務、更加

注重科技、更加注重風險防控的新階段。面對這些新變化、新趨勢，上半年中國人壽加快推進轉型升級的廣度和深度，力爭在新一輪市場格局調整中強基固本、佔據先機。

科技先導，引領變革。2017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新一代」）建設，引領公司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管理模式變革。加強大數據應用，持續開展客戶群體和客戶特徵分析，提升銷售服務的智能水平；公司升級並推廣了「國壽e寶」、「國壽e店」兩個移動互聯網平台，推出百餘項應用產品；全流程無紙化投保已投入應用，多渠道服務佈局成效顯現，客戶體驗不斷改善。

基礎先行，轉型銷售。面對銷售隊伍人數的快速增長，公司強化銷售渠道基礎管理，著力推進銷售管理模式轉型。構建轉型升級和基礎管理監測體系，扎實開展個險戰略項目的落地深耕；建立符合轉型需要的培訓組織架構，加快培訓講師配置和培訓基地建設步伐，革新培訓科技手段；全面升級主管和新人培養體系，夯實隊伍發展根基，提升銷售管理成效，不斷增強渠道核心競爭力。

著眼客戶，改善服務。2017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推進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策略，順應客戶多樣化需求，開發40多款新產品，推進主力產品均衡覆蓋，進一步完善產品體系，努力滿足最廣大客戶的風險保障需求。加速建設面向客戶的統一銷售平台和服務平台，強化客戶投訴管理，積極開展親子、教育、運動等各類客戶服務活動，為所有長險客戶提供緊急救援通道，為高端客戶提供貴賓服務。扎實推進「大健康、大養老」產業佈局，形成對主業的有效延伸和戰略協同。

資負聯動，強化配置。公司高度重視資產負債管理，積極管理負債成本的同時，繼續推動基於負債特徵的自上而下資產配置管理體系建設，並通過系統內外管理人互為補充的委託投資體系推動資產配置的落地實施，進一步形成以市場化投資為手段、傳統品種和另類品種有機組合、境內全球多元配置的投資格局，有效平衡長期目標與短期目標，獲得穩定合理的收益回報。

嚴防風險，健康合規。公司以三地上市監管標準為依據，全面落實「償二代」風險管理要求，建立了國際一流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認真貫徹落實監管機構各項風險防控要求，始終堅持從嚴治司、從嚴管理、從嚴防控

的工作思路。聚焦行業亂象，集中整治銷售誤導等違規行為；對照國際國內反洗錢風險評估最高標準，積極開展反洗錢各項工作；開展風險防範主題教育，覆蓋295萬人次從業人員；推行銷售風險矩陣式管理，創新銷售風險管理模式；運用大數據構建精準防控的風險預警體系，全面提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

日月擎天，砥礪奮進開新局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壽險業仍處於黃金機遇期。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為公司下一步發展指明了前進方向。中國人壽作為保險市場的中堅力量和資本市場的重要機構投資者，將牢牢把握服務實體經濟的天職宗旨，牢牢把握防範化解風險的永恒主題，牢牢把握保險業發展的重點領域，促進保險業發揮長期穩健風險管理作用，為完善國家社會保障體系做出貢獻，更好地服務於經濟社會發展大局。

「大盤取厚勢，落子開新局。」下半年，公司將鞏固「穩」的格局，保持「進」的態勢，努力實現「優」的結果。一是砥礪奮進快發展。強化隊伍擴量提質，改善質態和產

能，扎實推進各項業務發展戰略的落地執行。二是保持定力強轉型。堅持保險保障本源，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產品體系，積極發展政策性保險業務；進一步完善國壽特色的投資管理體系，服務實體經濟，實現合理穩定的投資收益。三是高點站位防風險。完善風險內控機制，嚴格依法合規經營，維護公司和行業穩定的大局。四是堅定不移推創新。全力以赴建設「新一代」，年底前基本實現主要架構、平台、功能、產品的上線推廣；加快人工智能研發應用，借助信息技術推進業務模式和組織架構變革，建設科技國壽。

轉型譜新篇，行穩致久遠。國壽人將不忘回歸本源的初心，牢記「服務客戶、回報股東」的責任，咬定青山，勇毅篤行，再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遵循「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堅持價值導向，多措並舉，加快業務發展，推進轉型升級。上半年，公司總體運行安全穩健，業務較快增長，銷售隊伍量質齊升。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459.67億元，同比增長18.3%。公司市場份額²約為19.38%，穩居行業第一。投資收益率穩步提高，業務質量和經營效益進一步提升，實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一、2017年上半年業務概要

(一)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總保費收入	345,967	292,461
新單保費	165,472	162,637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77,711	70,107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37,042	33,988
總投資收益	56,663	50,84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242	10,395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36,895	28,021
其中：個險渠道	33,661	25,927
銀保渠道	2,966	1,900
團險渠道	268	194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註	91.60	90.0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註	85.80	87.00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697,520	652,057
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2.51	2.46

註：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²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7年上半年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保費結構持續優化。2017年上半年，在公司新單保費中，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777.11億元，同比增長10.8%；躉交保費達人民幣613.50億元，同比下降10.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370.42億元，同比增長9.0%。續期保費達人民幣1,804.95億元，同比增長39.0%，首年期交和續期拉動效應進一步顯現，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公司價值大幅提升。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368.95億元，同比增長31.7%；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6,975.20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7.0%。本報告期內，公司有效保單數量較2016年底增長2.03%；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分別達91.60%和85.80%；退保率³為3.40%，較2016年同期上升0.60個百分點。

投資管理不斷加強。2017年上半年，公司投資組合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大幅增加，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566.63億元，同比增長11.5%。受總投資收益增加、業務結構改善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綜合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2.42億元，同比增長17.8%。

³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二) 保險業務

1、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壽險業務	300,859	253,904
首年業務	134,314	135,443
躉交	61,338	68,574
首年期交	72,976	66,869
續期業務	166,545	118,461
健康險業務	37,324	30,782
首年業務	23,542	19,584
躉交	18,869	16,366
首年期交	4,673	3,218
續期業務	13,782	11,198
意外險業務	7,784	7,775
首年業務	7,616	7,610
躉交	7,554	7,590
首年期交	62	20
續期業務	168	165
合計	345,967	292,461

註： 本表躉交保費均含短期險業務保費。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3,008.59億元，同比增長18.5%；其中，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729.76億元，同比增長9.1%，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業務的比重為54.33%；躉交保費為人民幣613.38億元，同比下降10.6%，躉交保費佔首年業務的比重為45.67%，較2016年同期下降4.96個百分點；續期保費達人民幣1,665.45億元，同比增長40.6%。本公司大力推進健康險業務發展，總保費為人民幣373.24億元，同比增長21.3%。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77.84億元，同比增長0.1%。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個險渠道	227,375	177,704
長險首年業務	63,271	57,401
躉交	153	115
首年期交	63,118	57,286
續期業務	159,561	116,838
短期險業務	4,543	3,465
銀保渠道	92,877	89,922
長險首年業務	73,055	77,672
躉交	59,667	65,821
首年期交	13,388	11,851
續期業務	19,419	12,036
短期險業務	403	214
團險渠道	14,689	13,851
長險首年業務	2,080	3,129
躉交	1,451	2,576
首年期交	629	553
續期業務	643	382
短期險業務	11,966	10,340
其他渠道¹	11,026	10,984
長險首年業務	655	491
躉交	79	74
首年期交	576	417
續期業務	872	568
短期險業務	9,499	9,925
合計	345,967	292,461

註：

-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個險渠道。個險渠道業務快速增長，業務結構保持穩定，銷售隊伍量質齊升。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2,273.75億元，同比增長28.0%。其中，個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10.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8.0%，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82.05%和53.05%；個險渠道續期保費同比增長36.6%，凸顯近年來渠道業務結構調整成效。公司堅持擴量提質的隊伍發展策略，擴大增員入口，升級新人和主管培養體系，在隊伍規模平穩增長的同時，著力改善隊伍質態。截至本報告期末，個險銷售隊伍規模達157.8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5.6%，個險渠道季均有效人力較2016年底增長39.4%，隊伍質態明顯向好。

銀保渠道。銀保渠道堅持銀郵代理和自營雙輪驅動，在進一步壓縮躉交業務的同時，加大期交業務發展力度，增強渠道價值貢獻。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躉交業務保費為人民幣596.67億元，同比下降9.3%；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33.88億元，同比增長13.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29.68億元，同比增長17.9%；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52.38%。續期保費為人民幣194.19億元，同比增長61.3%。銀保渠道不斷拓展網銀、自助終端、手機銀行等銀行電子銷售渠道，強化渠道網點經營，各主要銀郵代理渠道期交業務均實現較快增長。截至本報告期末，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達26.1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11.6%，銀保渠道保險規劃師隊伍月均舉績人力同比增長26.5%。

團險渠道。團險渠道持續推進業務多元發展，有效推動了各項業務穩步增長。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146.89億元，同比增長6.1%；實現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19.66億元，同比增長15.7%。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達9.2萬餘人，較2016年底增長8.1%。

其他渠道。本報告期內，其他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110.26億元，同比增長0.4%。公司積極穩妥開展大病保險和基本醫療經辦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積極參與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工作，實現良好開局。其中，大病保險業務淨增項目11個，累計項目數達到261個；基本醫療經辦業務新增項目19個，長期護理保險業務新增中標項目3個。

(三) 資金運用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趨於收緊。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主要指標優於市場預期；在金融業防風險、去槓桿的大背景下，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多項金融監管新規相繼出台，對市場預期產生較大影響。債券收益率繼續大幅上行，A股市場區間震盪、結構分化明顯。公司把握利率階段性高位的配置窗口，加大長久期債券、債權型非標產品的配置力度；保持公開市場權益投資合理倉位，重視港股的配置價值；積極探索基礎設施、供給側改革、債轉股等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豐富收益來源。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5,954.80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5.8%；2017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566.63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8.22億元，同比增長11.5%；總投資收益率為4.62%，較2016年同期增長0.24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為4.71%，與2016年同期持平。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4.69%，較2016年同期上升0.2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⁴為4.58%，較2016年同期上升3.05個百分點。

⁴ 綜合投資收益率 = $\frac{[(\text{總投資收益} - \text{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text{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text{期初投資資產} - \text{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text{期末投資資產} - \text{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 181}{\times 365}$

1、 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28,640	78.16%	1,920,125	78.27%
定期存款	473,886	18.26%	538,325	21.94%
債券	1,149,251	44.28%	1,119,388	45.63%
債權型金融產品 ²	243,817	9.39%	131,880	5.3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³	161,686	6.23%	130,532	5.32%
權益類投資	496,367	19.13%	421,383	17.17%
股票	201,004	7.74%	140,166	5.71%
基金 ⁴	137,499	5.30%	119,973	4.89%
銀行理財產品	75,614	2.91%	81,854	3.34%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⁵	82,250	3.18%	79,390	3.23%
投資性房地產	1,372	0.05%	1,191	0.05%
現金及其他 ⁶	69,101	2.66%	110,584	4.51%
合計	2,595,480	100.00%	2,453,283	100.00%

註：

- 1、 上年數據同口径調整。
- 2、 債權型金融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管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含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銀行理財產品、同業存單等。
- 4、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餘額為人民幣85.84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36.09億元。
- 5、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專項資管計劃等。
- 6、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抓住利率上行時機，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並適度增加權益品種投資。主要投資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45.63%變化至44.28%，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21.94%變化至18.26%，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10.05%提升至12.71%，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5.38%提升至9.39%。

2、 投資收益

	單位：百萬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¹
淨投資收益²	57,732	54,584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347)	2,523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278	(6,266)
總投資收益³	56,663	50,841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3,665	1,606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⁴	60,328	52,447
淨投資收益率⁵	4.71%	4.71%
總投資收益率⁶	4.62%	4.38%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⁷	4.69%	4.42%

註：

- 1、 上年同期數同口径調整。
- 2、 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等。
- 3、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4、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5、 淨投資收益率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投資資產} - \text{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text{期末投資資產} - \text{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 181 \times 365$
- 6、 總投資收益率 = $[(\text{總投資收益} - \text{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投資資產} - \text{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text{期末投資資產} - \text{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 181 \times 365$
- 7、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text{總投資收益} + \text{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text{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投資資產} + \text{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text{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text{期末投資資產} + \text{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text{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 181\} \times 365$

隨著投資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投資餘額增加。2017年上半年，投資組合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價差收益下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增加，總投資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長11.5%。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577.32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48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4.71%，與2016年同期持平；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566.63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8.22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4.62%，較2016年同期上升0.24個百分點。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4.69%，較2016年同期上升0.2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為4.58%，較2016年同期上升3.05個百分點。

3、 重大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達到須予披露標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四) 運營支持與客戶服務

本公司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產品多元化策略，加大保障型產品的開發力度，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公司加快「新一代」建設步伐，實現平台化佈局，加快移動互聯網和人工智能應用，升級並推廣了「國壽e寶」、「國壽e店」兩個移動互聯網平台，截至目前已推出百餘項銷售、服務、運營、管理相關的應用產品。「新一代」建設成果的落地應用將切實改善客戶體驗，有效支持公司經營管理模式轉型。「國壽e寶」作為客戶之家，不僅為客戶提供保單查詢、服務辦理、產品購買等服務項目，而且推出了健康服務的內容；「國壽e店」作為銷售人員之家，不僅提供了各類產品、服務和活動等生態資源，而且實現了銷售人員的管理與自我經營。截至2017年6月30日，移動理賠受理案件量佔理賠案件總量的近四分之一，實施低風險案件理賠全流程自動處理，無需人工介入；提升「95519」呼叫中心的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拓寬服務方式，促進線上與線下服務相融合。此外，公司作為行業獨家保險公司，參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開展的新農合跨省就醫聯網結報工作，借助網絡優勢，助力民生工程。

本公司深耕客戶需求，努力打造客戶服務生態圈。本報告期內，開展第十一屆「牽手」系列客戶服務活動，舉辦第七屆國壽小畫家少兒繪畫活動、中國人壽首屆「要跑700」年會及相關活動、「國壽大講堂」等活動共計6,950餘場，實現了公司與客戶的良好互動；同時，持續豐富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及貴賓服務內容，滿足客戶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

（五）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並堅持組織開展中國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遵循工作。按照保監會償二代工作要求及2016年保監會「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SARMRA」）的要求，公司積極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傳導和應用機制，開展重點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持續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按照保監會今年以來出台的「1+4」⁵風險防控文件的相關精神，公司確定了防控風險、治理亂象、補齊短板、轉型升級四項重點任務，扎實開展自查整改，增強銷售管理、資金運用等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確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本公司主動適應外部監管新形勢，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制度，明確合規管理責任，構建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著力推動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防範、化解合規風險。積極發揮內部審計監督服務作用，重點組織、開展經理經濟責任審計、反洗錢審計和關聯交易審計等。同時，公司遵循保監會《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進一步完善審計制度，不斷加強審計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內部審計作用，促進公司規範管理與合規經營。

⁵ 保監會近期出台了「1+4」系列文件，「1」是指《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監管維護保險業穩定健康發展的通知》，是當前監管工作的總體思路；「4」是指四個落實文件，分別為《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業風險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強化保險監管打擊違法違規行為整治市場亂象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彌補監管短板構建嚴密有效保險監管體系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業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指導意見》。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36,270	284,242	18.3%	-
壽險業務	300,516	253,792	18.4%	續期保費和首年期交保費快速增長
健康險業務	28,715	23,614	21.6%	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
意外險業務	7,039	6,836	3.0%	-
投資收益*	57,701	54,542	5.8%	參見下表
已實現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4,347)	2,523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與基金買賣價差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278	(6,266)	不適用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股票公允價值增長
其他收入	3,263	2,696	21.0%	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 投資收益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2,307	2,856	-19.2%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中短期融資券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20,738	18,603	11.5%	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14,832	12,073	22.9%	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銀行存款類收益	12,786	14,352	-10.9%	大額協議存款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貸款收益	6,573	6,015	9.3%	信託計劃規模增加導致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類收益	465	643	-27.7%	買入返售證券規模減少
合計	57,701	54,542	5.8%	/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給付和賠付	315,338	269,640	16.9%	-
壽險業務	289,234	247,052	17.1%	退保金及壽險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增加
健康險業務	23,126	19,741	17.1%	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
意外險業務	2,978	2,847	4.6%	部份業務賠款支出波動
投資合同支出	4,015	2,415	66.3%	投資合同業務增長
保戶紅利支出	8,076	5,668	42.5%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6,814	30,056	22.5%	公司業務增長及結構優化，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2,507	2,305	8.8%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增加
管理費用	13,448	12,848	4.7%	業務增長
其他支出	3,010	2,532	18.9%	外幣資產和負債計價貨幣匯率變動導致匯兌損失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693	651	6.5%	保險業務增長

3、 稅前利潤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稅前利潤	15,929	13,228	20.4%	-
壽險業務	9,030	10,131	-10.9%	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健康險業務	1,739	599	190.3%	健康險業務結構優化
意外險業務	720	252	185.7%	意外險業務質量提升
其他業務	4,440	2,246	97.7%	受享有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增加的影響

4、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4.37億元，同比增長33.2%，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5、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2.42億元，同比增長17.8%，主要原因是總投資收益增加、業務結構改善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綜合影響。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資產	2,595,480	2,453,283	5.8%	-
定期存款	473,886	538,325	-12.0%	大額協議存款規模減少
持有至到期證券	688,825	594,730	15.8%	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	891,194	766,423	16.3%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與基金規模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7,424	209,124	-34.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中短期融資券規模減少
買入返售證券	21,267	43,538	-51.2%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4	67,046	-28.7%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327,345	226,573	44.5%	貸款中信託計劃配置增加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0.0%	-
投資性房地產	1,372	1,191	15.2%	新增投資性房地產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23,727	119,766	3.3%	聯營企業權益增加以及新增合營企業投資

2、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合同*	1,975,664	1,847,986	6.9%	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227,290	195,706	16.1%	部分投資合同產品賬戶規模上升
賣出回購證券	148,591	81,088	83.2%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83,000	87,725	-5.4%	客戶領取紅利
應付年金及其他 保險類給付	43,470	39,038	11.4%	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 其他借款 ^註	16,137	16,170	-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應付債券	10,000	37,998	-73.7%	贖回部分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9,426	7,768	21.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

註： 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五年期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19年6月1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7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2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4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30日；三個月銀行借款1億歐元，到期日為2017年9月9日。以上均為固定利率借款。

* 保險合同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壽險	1,869,686	1,762,363
健康險	97,339	77,837
意外險	8,639	7,786
保險合同合計	1,975,664	1,847,986
其中：剩餘邊際 ^註	576,088	515,374

註：剩餘邊際是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如果為負數，則置零。剩餘邊際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新業務。

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85.95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1.6%，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綜合收益總額及利潤分配的綜合影響。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478.34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738.86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2、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3、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42,892	(13,180)	不適用	通過淨利潤反應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規模變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96,494)	9,018	不適用	投資資產結構調整的需要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34,496	113	30,427.4%	賣出回購證券規模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損益	(106)	54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212)	(3,995)	380.9%	/

三、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685,716	639,396
實際資本	696,022	677,768
最低資本	248,672	228,08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75%	280.3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9.90%	297.16%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6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上半年次級債務贖回、業務發展和股東分紅的影響。

四、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要變化。

五、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六、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不就本報告期派發中期普通股股息。

根據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9.27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4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67.84億元。

七、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單位：百萬元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8,498	7,740	540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400	我公司持股 70.74%； 資產管理 子公司持股 3.53%	3,740	3,113	43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5,000	40%	78,305	20,435	505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	15,402	43.686%	1,992,227	110,234	5,074

八、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九、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十、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堅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應當與利益相關方同步而行，秉承「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企業文化和社會責任理念，通過透明和道德的行為，努力參與到讓社會進步、讓商業文明演進的行列中去。本報告期內，公司重點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推進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踐。

（一）發揮公司的業務、網絡和管理優勢，大力發展惠民保險。

公司圍繞商業人壽保險公司服務最廣大人民群众的普惠性目標，繼續積極開展小額保險、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以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等政策性醫療經辦業務。2017年上半年，公司為1,174萬人提供扶貧保險保障，為近2,700萬老齡人口提供老齡意外傷害保險保障。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累計在全國31個省級分公司開展20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和300多個醫療經辦項目，覆蓋4.2億人，在全國2萬多家醫院實現「一站式」大病保險即時結算，為客戶提供了更加簡便快捷的理賠服務。

(二) 積極開展公益事業，奉獻愛心、回饋社會。

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遵照「支持公益慈善事業，促進社會和諧與發展」的基金會宗旨，向相關機構捐款人民幣2,183萬元，主要用於落實精準扶貧，支持母嬰健康和計生特殊家庭救助等生育關懷項目，繼續助養汶川地震、玉樹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兒童，並對因災致孤兒童進行長期、持續的生活救助和心靈關懷。

(三) 精準扶貧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本報告期內，公司扶貧保險的總體目標是加大與各省區市扶貧辦溝通合作，積極促成各地簽署扶貧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加大扶貧保險業務推進力度。公司積極響應部分省市地方政府政策，通過大病保險責任向貧困人群的傾斜性設置，提高保障水平，開展精準幫扶，部分典型項目上榜保險行業協會發佈的「保險扶貧先鋒榜」。此外，積極探索豐富創新扶貧舉措，積極探索公益扶貧，大力保障貧困地區扶貧人員。

2、 報告期內精準扶貧概要

本報告期內，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國保監會 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做好保險業助推脫貧攻堅工作的意見》，繼續秉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加強組織領導，加大資金投入，充分發揮保險業扶貧優勢，助力金融扶貧攻堅戰。

3、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精準扶貧工作情況表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 總體情況	
其中：資金	人民幣1,793.8萬元
二、 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人民幣393.8萬元
其中：	
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產業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扶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商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收益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1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人民幣393.8萬元
2. 其他項目	1. 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捐贈資金 2. 公司員工愛心捐款
其中：	
2.1 項目個數(個)	10
2.2 投入金額	人民幣800萬元(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捐贈) 人民幣600萬元(公司員工愛心捐贈)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公司將繼續大力開展大病保險和醫療救助經辦服務，助力健康扶貧；積極推廣商業扶貧保險，創新產品，提升扶貧保險覆蓋面，切實增強貧困人口抵禦風險能力。公司將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要求，在各級政府部門和保監會的有力支持與指導下，克難攻堅、不辱使命，為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作出應有貢獻。

(四) 將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經營活動，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和客戶體驗。

公司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營銷員信用品質，通過面授、網絡等多種形式持續開展誠信專題教育，組織「誠信標兵」評選和表彰活動，嚴格遵循監管要求開展銷售合規管理自查整改，努力提升合規展業的服務品質；公司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進行產品創新和科技運用，通過系列產品的開發與升級更好地滿足細分市場客戶的需求；公司注重圍繞客戶的需求，不斷改善服務，通過持續完善智能理賠、大力推廣微信理賠和直付理賠，大幅提升服務時效。公司建立由最終用戶組成的體驗官制度，反饋用戶問題，提高服務質量。此外，公司全面開展了中國人壽全球貴賓關懷服務，並進一步完善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一、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展望2017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一) 宏觀風險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但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始終沒有完全消除，復甦程度和持續性有待觀察。從國內看，我國經濟正處在轉型升級的關鍵期，結構性矛盾仍然存在。宏觀經濟發展大的判斷是穩中向好，但經濟下行壓力依舊較大。同時，中國經濟已經高度融入全球化，外部宏觀政策的溢出影響和系統性風險都可能向內部傳導。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化將可能通過實體經濟、金融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等多種渠道傳導至保險業，對公司承保業務和資金運用等產生多方面的影響。

(二) 業務風險

近年來，我國金融體系迅速擴張，新金融業態、新金融產品、新金融市場不斷出現，金融業務風險的隱蔽性和傳染性明顯增大。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種類有增無減，且不斷向多元金融風險延伸。自2017年4月份以來，保監會密集出台監管政策，提出對九大風險和八大亂象進行治理。從長期看，「嚴監管」將為行業健康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從短期看，公司轉型和合規均面臨較大壓力。受監管政策等方面影響，本公司保持業務快速增長存在一定的壓力，面臨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增加。受投資收益和負債成本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效益波動的可能性有所加大。此外，聯營企業的經營、財務風險和盈利波動，可能削弱預期投資回報，給本公司盈利帶來一定影響。

(三) 投資風險

如果國內外經濟環境不及預期，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放大，則投資組合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上升；如果利率重回低位並長期持續，資產配置將面臨較大壓力；同時，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資渠道、使用新的投資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資管理人，從而引入新的風險點。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幣形式持有，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匯兌損益風險。

預期2017年度本公司資金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如有進一步資本需求，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融資安排。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將保持戰略定力和戰術靈活，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十五字經營方針不動搖，發揮公司品牌影響大、網絡佈局廣、客戶資源多、合規基礎強等傳統優勢，實現穩中求進、穩中拓新、穩中向好。與此同時，適應經濟發展和監管形勢的新變化，把握回歸保險保障本源總方向。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管理模式轉型，切實提升硬實力，力爭在新一輪市場格局調整中，搶佔發展先機，為2018年乃至公司中長期發展築基鋪路。但受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將在堅持既定發展戰略的同時，根據形勢變化適度對業務發展目標進行微調，從而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和國壽投資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署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簽署的《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2015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37億元。

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3.74億元。

2、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簽訂2016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億元。

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5.56億元。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2016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3.1億元和3.0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2017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0.55億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簽訂了2017-2018年度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2017年度的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上限人民幣8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3億元或等值外幣；2018年度的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

產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上限人民幣8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9億元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共計人民幣1.54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1,824.15億元,其中2017年上半年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345.35億元。

3、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3月7日屆滿。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6億元、17.38億元和22.22億元。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將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50億元。

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12.96億元。

4、與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8億元和9億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4億元和5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

2017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27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7,684.03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54百萬元。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3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

2017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92.99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549.86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16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的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

2017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58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845.7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7.32百萬元。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

2017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66.61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1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23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6百萬元。

5、與國壽財富公司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5億元、1.8億元和2.4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5億元、0.5億元和1.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5億元、0.5億元和1.0億元。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1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將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公司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4億元、0.7億元和0.8億元。

2017年上半年，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10百萬元。

(3)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1.8億元和3.0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2億元、1.5億元和2.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5億元和0.5億元。

2017年上半年，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4)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3億元和0.5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05億元和0.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05億元和0.1億元。

2017年上半年，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億元(包含框架協議簽署前，國壽投資公司向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人民幣40萬元)、0.3億元和0.5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4億元和0.8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4億元和0.8億元。

2017年上半年，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23百萬元。

6、與重慶信託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6月21日簽訂《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億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5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

2017年上半年，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

(二) 與關聯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聯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三) 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繼續發生的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人壽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括境內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績效考核等措施監督管理人日常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五、H股股票增值權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六、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盡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審計師及美國20-F報告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香港核數師。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未經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未經審計)。

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當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九、公司治理情況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平等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議事規則運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3次定期會議和5次臨時會議，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定期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4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監事會召開了3次定期會議。上述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均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劉慧敏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尹兆君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等11項議案，聽取、審閱了《關於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6年度履職報告》及《關於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5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7年5月31日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股東情況

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125,129戶

H股股東：29,932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單位：股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9%	7,316,427,761	+2,411,807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97%	557,293,557	-15,018,359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21%	59,384,610	-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31,378,530	+4,088,295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 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4%	11,438,137	-909,900	-	-

股東情況的說明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2、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以及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及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586,966,794 (L) 70,508,555 (S) 253,902,185 (P)	7.88% 0.94% 3.41%	2.08% 0.25% 0.90%
BlackRock, Inc.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00,620,642 (L) 2,480,000 (S)	6.73% 0.03%	1.77% 0.01%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586,966,794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IFM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 Morgan Whitefriars LL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144,480,105股H股、563,000股H股、46,000股H股、1,808,000股H股、4,695,866股H股、22,278,581股H股、153,167,574股H股、253,910,420股H股、1,415,248股H股、748,000股H股和3,854,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586,966,794股H股中，253,902,185股H股(3.41%)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該586,966,794股H股中，12,573,8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4,997,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16,332,194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1,306,81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70,508,555股H股(0.94%)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70,508,555股H股中，7,116,065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26,938,6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17,689,071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6,438,319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500,620,642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2,612,000股H股、2,542,000股H股、87,115,639股H股、163,733,000股H股、1,076,000股H股、32,995,003股H股、1,446,540股H股、4,554,000股H股、34,617,043股H股、1,184,000股H股、15,426,785股H股、3,351,700股H股、50,311,096股H股、54,752,000股H股、30,375,834股H股、452,000股H股、4,579,002股H股、8,648,000股H股、816,000股H股和33,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500,620,642股H股中，65,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2,480,000股H股(0.03%)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2,480,000股H股中，869,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持股變動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因工作變動，繆建民先生自2017年4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於繆建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
- 2、因工作變動，鄭勇先生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利明光先生自2017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3、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自2017年7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且自同日起，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均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4、因工作調整，劉家德先生自2017年8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5、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提名袁長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袁長清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在其委任生效後，袁長清先生擬同時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 6、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聘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趙鵬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
- 7、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選舉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李國棟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

- 8、因工作調整，詹忠先生自2017年8月2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聘任詹忠先生為本公司營銷總監，自2017年8月24日起生效。
- 9、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名羅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羅朝暉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

三、員工總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96,958人。

四、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做出規定，並且該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專門查詢後，獲得其確認，其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身所訂的規定。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 55 至 104 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詢問、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 年 8 月 24 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8,269	30,389
投資性房地產		1,372	1,19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	123,727	119,766
持有至到期證券	7.1	688,825	594,730
貸款	7.2	327,345	226,573
定期存款	7.3	473,886	538,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7.4	891,194	766,42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5	137,424	209,124
買入返售證券		21,267	43,538
應收投資收益		52,070	55,945
應收保費		30,767	13,421
再保險資產		2,736	2,134
其他資產		32,043	2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4	67,046
資產合計		2,875,092	2,696,951

後附第61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8	1,975,664	1,847,986
投資合同	9	227,290	195,706
應付保戶紅利		83,000	87,72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137	16,170
應付債券		10,000	37,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4	2,031
賣出回購證券		148,591	81,08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3,470	39,038
預收保費		2,871	35,252
其他負債		43,532	36,836
遞延稅項負債	14	9,426	7,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3	1,214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30	491
負債合計		2,562,368	2,389,303
權益			
股本	18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19	7,791	7,791
儲備		146,708	145,007
留存收益		125,831	122,558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8,595	303,621
非控制性權益		4,129	4,027
權益合計		312,724	307,648
負債與權益合計		2,875,092	2,696,951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61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45,967	292,461
減：分出保費		(1,762)	(730)
淨保費收入		344,205	291,73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7,935)	(7,489)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36,270	284,242
投資收益	10	57,701	54,54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	(4,347)	2,5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2	3,278	(6,266)
其他收入		3,263	2,696
收入合計		396,165	337,7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83,214)	(157,425)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13,221)	(12,454)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18,903)	(99,761)
投資合同支出		(4,015)	(2,415)
保戶紅利支出		(8,076)	(5,66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6,814)	(30,056)
財務費用		(2,507)	(2,305)
管理費用		(13,448)	(12,848)
其他支出		(3,010)	(2,532)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693)	(65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83,901)	(326,11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3,665	1,606
稅前利潤	13	15,929	13,228
所得稅	14	(3,437)	(2,581)
淨利潤		12,492	10,647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2,242	10,395
— 非控制性權益		250	252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15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0.36元

後附第61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4,838)	(30,210)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4,347	(2,523)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96	9,643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44	(58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2)	6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75	5,767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88)	(17,897)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388)	(17,897)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12,104	(7,250)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11,867	(7,488)
— 非控制性權益	237	238

後附第61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28,265	7,791	163,381	123,055	3,722	326,214
淨利潤	-	-	-	10,395	252	10,647
其他綜合收益	-	-	(17,883)	-	(14)	(17,897)
綜合收益合計	-	-	(17,883)	10,395	238	(7,250)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3,507	(3,507)	-	-
派發股息	-	-	-	(12,060)	-	(12,060)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1)	(151)
其他	-	-	4	-	-	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3,511	(15,567)	(151)	(12,207)
2016年6月30日	28,265	7,791	149,009	117,883	3,809	306,757
2017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5,007	122,558	4,027	307,648
淨利潤	-	-	-	12,242	250	12,492
其他綜合收益	-	-	(375)	-	(13)	(388)
綜合收益合計	-	-	(375)	12,242	237	12,10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1,991	(1,991)	-	-
派發股息(附註16)	-	-	-	(6,978)	-	(6,978)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5)	(135)
其他	-	-	85	-	-	8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2,076	(8,969)	(135)	(7,028)
2017年6月30日	28,265	7,791	146,708	125,831	4,129	312,724

後附第61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892	(13,1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237,359	218,362
購買	(575,933)	(263,96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09)	(3,075)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65,062	57,300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21,899	(48,133)
收到利息	50,157	41,006
收到紅利	10,535	9,837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4,464)	(2,3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6,494)	9,01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67,510	10,835
支付利息	(2,723)	(1,918)
公司股東股息	(5,192)	(8,935)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5)	(15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49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3,637	28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8,000)	–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75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496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106)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12)	(3,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	67,046	76,096
期末	47,834	72,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6,543	71,819
銀行短期存款	1,291	282

後附第61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8月24日通過決議批准並授權公佈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會計政策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2.1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被本集團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該修訂增加了對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要求。本集團無需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但本集團將在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信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續)

2.1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被本集團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澄清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處理，雖然此項修訂在其他情況下也有更為廣泛的應用。此項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和解釋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本集團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了該項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以前年度的會計處理與該修訂中的澄清一致，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該修訂澄清了，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至B16段中的規定外，適用於主體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分)中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權益。該項修訂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中。由於本集團沒有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已允許採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2 編製基礎(續)

2.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例外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整體上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更改之日起，將該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續)

2.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組合撥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本集團預計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計提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將大於「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套期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對收入的披露提出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包括披露總收入的明細，履行義務的信息，合同資產和負債科目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變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該標準將替代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對於收入確認的要求。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提供了應用指南，包括識別履行義務、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的考慮、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新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管理和投資服務收入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該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用以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另外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對於從2018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根據最新評估，本集團具備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及是否選擇應用暫時性豁免。

2 編製基礎(續)

2.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單一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即租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某些事項發生時，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現行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變化。出租人依舊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兩類：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允許存在一定的緩衝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並取代2004年發佈的暫行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對所有保險合同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從而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帶來的財務業績比較問題。新準則規定主體以當前價值(而非歷史成本)核算保險負債，同時定期更新相關信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續)

2.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轉讓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強制實施日期將在完成對於更廣泛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但是該修訂允許從即刻起被採用。

此外，除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外，2016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此兩項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除了上述列示的準則和修訂，仍有其他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這些新會計準則及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會計估計不同。

管理層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和會計估計的主要依據與編製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時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與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 (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6.61%。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52.17%。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11.22%。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53,459	82,819	80,982	417,260
— 債權型投資	40,495	381,526	31,076	453,09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56,390	851	1,030	58,271
— 債權型投資	18,606	60,547	—	79,153
合計	368,950	525,743	113,088	1,007,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254)	—	—	(1,25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	(12)	—	—	(12)
合計	(1,266)	—	—	(1,26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13,733	76,445	1,061	91,239
購買	17,600	3,966	–	21,566
轉入至第三層級	–	2,607	995	3,602
轉出第三層級	–	(2,155)	(977)	(3,132)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49)	(4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09	–	209
出售	–	(90)	–	(90)
到期	(257)	–	–	(257)
期末餘額	31,076	80,982	1,030	113,0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83,222	86,161	76,445	345,828
— 債權型投資	28,562	357,463	13,733	399,758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52,790	867	1,061	54,718
— 債權型投資	37,172	117,234	—	154,406
合計	301,746	561,725	91,239	954,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31)	—	—	(2,0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	(12)	—	—	(12)
合計	(2,043)	—	—	(2,04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501	62,343	1,884	64,728
購買	1,625	1,550	–	3,175
轉入至第三層級	–	1,829	1,269	3,098
轉出第三層級	–	(2,459)	(1,620)	(4,079)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251)	(2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144)	–	(144)
期末餘額	2,126	63,119	1,282	66,527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2,87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3,361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8,93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633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 (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 (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 (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 (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17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代理業務收入和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0,859	37,324	7,784	-	-	345,967
- 定期	1,786	-	-	-	-	
- 終身	16,285	-	-	-	-	
- 兩全	140,126	-	-	-	-	
- 年金	142,662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0,516	28,715	7,039	-	-	336,270
投資收益	54,362	2,471	221	647	-	57,70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137)	(188)	(17)	(5)	-	(4,34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903	132	12	231	-	3,278
其他收入	606	32	-	3,191	(566)	3,263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566	(566)	-
分部收入	354,250	31,162	7,255	4,064	(566)	396,16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82,077)	(1,126)	(11)	-	-	(183,214)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10,360)	(2,861)	-	-	(13,221)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7,157)	(11,640)	(106)	-	-	(118,903)
投資合同支出	(4,014)	(1)	-	-	-	(4,015)
保戶紅利支出	(8,027)	(49)	-	-	-	(8,07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9,120)	(4,271)	(2,189)	(1,234)	-	(36,814)
財務費用	(2,190)	(100)	(9)	(208)	-	(2,507)
管理費用	(9,444)	(1,627)	(1,222)	(1,155)	-	(13,448)
其他支出	(2,660)	(157)	(67)	(692)	566	(3,010)
其中：分部間費用	(540)	(24)	(2)	-	566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31)	(92)	(70)	-	-	(693)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45,220)	(29,423)	(6,535)	(3,289)	566	(383,90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3,665	-	3,665
分部結果	9,030	1,739	720	4,440	-	15,929
所得稅						(3,437)
淨利潤						12,49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2,242
- 非控制性權益						250
歸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1,362)	(62)	(6)	1,055	-	(375)
折舊與攤銷	782	135	103	72	-	1,09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53,904	30,782	7,775	-	-	292,461
- 定期	1,655	-	-	-	-	
- 終身	12,722	-	-	-	-	
- 兩全	122,408	-	-	-	-	
- 年金	117,119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53,792	23,614	6,836	-	-	284,242
投資收益	51,912	1,961	204	465	-	54,54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439	92	10	(18)	-	2,5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913)	(223)	(23)	(107)	-	(6,266)
其他收入	431	23	-	2,773	(531)	2,696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531	(531)	-
分部收入	302,661	25,467	7,027	3,113	(531)	337,7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56,479)	(934)	(12)	-	-	(157,425)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9,713)	(2,741)	-	-	(12,454)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0,573)	(9,094)	(94)	-	-	(99,761)
投資合同支出	(2,415)	-	-	-	-	(2,415)
保戶紅利支出	(5,627)	(41)	-	-	-	(5,66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144)	(2,984)	(2,029)	(899)	-	(30,056)
財務費用	(2,157)	(81)	(8)	(59)	-	(2,305)
管理費用	(8,508)	(1,796)	(1,452)	(1,092)	-	(12,848)
其他支出	(2,149)	(135)	(356)	(423)	531	(2,532)
其中：分部間費用	(510)	(19)	(2)	-	531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78)	(90)	(83)	-	-	(651)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92,530)	(24,868)	(6,775)	(2,473)	531	(326,11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1,606	-	1,606
分部結果	10,131	599	252	2,246	-	13,228
所得稅						(2,581)
淨利潤						10,647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0,395
- 非控制性權益						252
歸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16,373)	(618)	(64)	(828)	-	(17,883)
折舊與攤銷	705	134	122	75	-	1,0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19,766	47,175
新增或減少投資	1,109	6,305
損益調整	3,665	1,606
其他權益變動	(74)	(576)
宣告分派的股利	(739)	(338)
6月30日	123,727	54,172

- (i) 於2017年5月18日，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2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 (ii)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於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氣東送管道公司」)，並持有其43.86%的股權。根據增資協議及川氣東送管道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通過川氣東送管道公司董事會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對於川氣東送管道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
- (iii)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每股人民幣7.01元的價格認購約1,869,586,305股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擬增發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2億元。具體認購價格及認購數量將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結果備案價格進行調整。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廣發銀行經增資擴股後的43.686%股份，與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廣發銀行股份保持不變。於2017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相關方尚未簽署相關交易協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

7.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0,622	97,196
政府機構債券	245,780	169,001
企業債券	192,349	178,444
次級債券 / 債務	150,074	150,089
合計	688,825	594,73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4,915	64,192
中國香港上市	123	144
新加坡上市	37	20
非上市	603,750	530,374
合計	688,825	594,730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請參見附註4。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77,469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617,1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層級為人民幣76,299百萬元，第二層級為人民幣542,853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5,909	30,615
一年至五年	95,827	71,661
五年至十年	252,416	231,608
十年以上	304,673	260,846
合計	688,825	594,7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2 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96,906	92,442
其他貸款	230,439	134,131
合計	327,345	226,573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25,318	112,592
一年至五年	130,167	70,978
五年至十年	45,860	25,503
十年以上	26,000	17,500
合計	327,345	226,573

7.3 定期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26,122	185,835
一年至五年	333,364	344,790
五年至十年	14,400	7,700
合計	473,886	538,325

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內存外貸業務所存入的存款共計人民幣146.9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億元）。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CL Hotel Investor, L.P.與中國農業銀行紐約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簽訂貸款合同；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Sunny Bamboo Limited和Golden Bamboo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內存外貸業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1億元、人民幣70.80億元和人民幣7.50億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4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0,871	21,653
政府機構債券	153,800	146,310
企業債券	201,371	188,337
次級債券/債務	13,668	16,708
理財產品	8,755	11,321
其他 (i)	54,632	15,429
小計	453,097	399,75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24,081	105,290
股票	156,151	100,131
優先股	27,131	27,880
理財產品	75,614	81,854
其他 (i)	34,283	30,673
小計	417,260	345,828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 (i)	20,837	20,837
合計	891,194	766,423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信託計劃及同業存單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4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3,500	37,163
非上市	409,597	362,595
小計	453,097	399,758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43,722	91,011
中國香港上市	48,623	25,034
海外上市	129	232
非上市	245,623	250,388
小計	438,097	366,665
合計	891,194	766,423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67,225	33,261
一年至五年	157,798	144,443
五年至十年	142,000	113,779
十年以上	86,074	108,275
合計	453,097	399,75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989	380
政府機構債券	7,468	6,762
企業債券	60,843	144,131
其他	8,853	3,133
小計	79,153	154,406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418	14,683
股票	44,853	40,035
小計	58,271	54,718
合計	137,424	209,124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3,997	19,512
海外上市	384	89
非上市	54,772	134,805
小計	79,153	154,406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1,824	37,614
中國香港上市	87	74
海外上市	6,878	6,284
非上市	9,482	10,746
小計	58,271	54,718
合計	137,424	209,124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8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7年6月30日	4.65%-4.85%
2016年12月31日	4.45%-4.85%
2016年6月30日	4.85%-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包含風險邊際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7年6月30日	3.21%-4.80%
2016年12月31日	3.23%-4.68%
2016年6月30日	3.32%-4.76%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7年6月30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6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6年6月30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945,244	1,825,95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659	11,53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761	10,492
總額合計	1,975,664	1,847,986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	(2,143)	(1,78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6)	(10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9)	(125)
分出合計	(2,688)	(2,011)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943,101	1,824,17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573	11,43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302	10,367
淨額合計	1,972,976	1,845,97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085	1,748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9,453	7,520
1月1日－總額	11,538	9,268
本期支付的賠款		
－支付本期的賠款	(4,885)	(3,823)
－支付以前期間的賠款	(8,333)	(7,173)
本期計提		
－為本期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2,377	11,823
－為以前期間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962	721
6月30日－總額	11,659	10,816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1,446	1,473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10,213	9,343
6月30日－總額	11,659	10,816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10,492	(125)	10,367	7,944	(87)	7,857
本期增加	18,761	(459)	18,302	15,482	(136)	15,346
本期減少	(10,492)	125	(10,367)	(7,944)	87	(7,857)
6月30日	18,761	(459)	18,302	15,482	(136)	15,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825,956	1,698,773
保費收入	319,556	268,517
負債釋放 (i)	(253,686)	(218,936)
評估利息	39,486	37,116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13,181	10,731
其他變動	751	2,548
6月30日	1,945,244	1,798,749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期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9 投資合同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56,181	53,688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1,097	142,006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12	12
合計	227,290	195,70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投資合同(續)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3,688	50,295
收到存款	3,267	3,275
償付給付	(1,369)	(1,108)
賬戶利息支出	595	555
6月30日	56,181	53,01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10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4,832	12,073
— 可供出售證券	9,404	8,781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829	2,566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1,334	9,822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78	290
銀行存款	12,786	14,352
貸款	6,573	6,015
買入返售證券	465	607
其他	—	36
合計	57,701	54,54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5,88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44,430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15	37
減值	—	(11)
小計	15	26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2,675)	3,455
減值	(1,687)	(958)
小計	(4,362)	2,497
合計	(4,347)	2,52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99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59百萬元），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無減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1百萬元）。

1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274)	(207)
股權型投資	3,857	(6,420)
股票增值權	(178)	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7)	(6)
合計	3,278	(6,2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 / (收益) 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6,335	5,790
住房補貼	432	401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950	858
折舊與攤銷	1,092	1,036
匯兌損益	42	(404)

14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1,704	2,272
遞延稅項	1,733	309
稅項支出	3,437	2,5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 的主要調節事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929	13,22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82	3,307
非應稅收入 (i)	(3,079)	(2,255)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i)	2,509	1,55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	15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15)	(13)
其他	40	(3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3,437</u>	<u>2,581</u>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 (c) 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6月30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1,451)	(16,686)	1,184	(16,953)
在淨利潤反映	(709)	828	(428)	(30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8,183	–	8,183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411)	–	–	(2,411)
– 其他	–	(5)	–	(5)
2016年6月30日	(4,571)	(7,680)	756	(11,495)
2017年1月1日	(6,408)	(2,975)	1,615	(7,768)
在淨利潤反映	(356)	(862)	(515)	(1,73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121	–	121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9)	–	–	(49)
– 其他	–	3	–	3
2017年6月30日	(6,813)	(3,713)	1,100	(9,426)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14 稅項(續)

(d) 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719	3,02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044	3,626
小計	5,763	6,650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144)	(13,037)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045)	(1,381)
小計	(15,189)	(14,418)
遞延稅項淨值	(9,426)	(7,768)

15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8,264,705,000股)計算。

16 股息

2016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已於2017年5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批准，2017年6月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194百萬元(含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於2017年6月30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金梧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崇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New Aldgate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CL Hotel Investor, L.P.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Golden Bamboo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Sunny Bamboo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富蘭克林(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遠洋集團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國壽(三亞)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關聯方(續)

於2017年6月30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續)：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上信－寧波五路四橋PPP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昆侖信託·天津城投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交銀國信·國壽陝煤債轉股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昆侖信託·國銀租賃信託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中信精誠·天津港集團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昆侖信託·冀中能源集團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374	434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a)	55	63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4,638	8,116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25	143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b)	37	33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c)	8	7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12	16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7	7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1,296	961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	1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20	19
財產險公司向本集團分配股利		–	135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28	23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40	41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託管理費		4	7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	43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d)	154	118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房屋租賃費		19	19
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業務服務費	(vi)	25	29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存款利息		624	157
向廣發銀行支付保單代理手續費	(v)	52	24
本集團與遠洋集團的交易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6)		239	95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和企業債利息		14	28
向遠洋集團支付項目管理費		4	20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183	160
本集團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配收益		500	108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e)	556	498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87	215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22	1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vii)	12	1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1	3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7	7
本公司與蘇州養生子公司的交易			
向蘇州養生子公司增資		260	—
本公司與瑞崇子公司的交易			
向瑞崇子公司增資		370	—
本公司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425	91
本公司與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交易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752	182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 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0元；(2) 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續簽了一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託管理資產的賬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扣除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協議續約了《資產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該合約2016年度的擬續簽合約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尚待正式簽署；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正在就2017年度的續簽合約事宜進行洽談協商。在此之前，雙方仍按原有關聯交易協議的條款執行該項關聯交易。
-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簽訂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且並無業績獎勵；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其管理費率為0.3%，且其業績獎勵依據項目退出時的項目綜合回報率計算確定。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追溯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的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管理費率與之前協議一致。此外，本公司根據對國壽投資公司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費做出調整，該調整金額(即浮動管理費金額)區間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負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續簽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6年9月18日續簽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限為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託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17 重大關聯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續)

附註 (續) :

-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3月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市場公允計價原則,確定產代壽互動業務代理手續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3月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8月12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該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了《代理團體保險產品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團體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銷團體保險業務和代收付保險業務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銀行團體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的原則確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一次。

- (vi) 本公司與電商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續簽了電銷區域中心委託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電商公司對本公司電銷中心進行運營管理,並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具體金額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簽訂了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6年11月28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期滿，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協議約定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分為兩類，分別為日常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和根據年度推動方案所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該協議，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託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託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50%至3%，逐年遞減收取；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根據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30%至50%收取；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按照年度推動方案確定的標準執行，推動方案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養老保險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存單及其他投資產品和持有的遠洋集團次級債及企業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458	529
應收中壽海外	83	47
應收財產險公司	312	332
應付財產險公司	(1)	-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5	12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177)	(206)
應收國壽不動產	1	2
廣發銀行存款	34,911	26,342
持有廣發銀行同業存單和其他投資產品	10,244	-
應收廣發銀行	844	365
應付廣發銀行	(26)	(17)
廣發銀行賣出回購證券款	(12,000)	-
持有的遠洋集團次級債及企業債	599	643
應收遠洋集團	22	8
應收電商公司	5	5
應付電商公司	(92)	(66)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58	47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16)	(17)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192)	(604)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7)	(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8	6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尚未確定，以上列示的薪酬為預發薪酬。

(e)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多數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 (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其他權益工具

(a) 基本信息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7年 6月30日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1,280	7,791	–	–	–	–	1,280	7,791
合計	1,280	7,791	–	–	–	–	1,280	7,79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百萬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百萬元，折合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08,595	303,6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00,804	295,830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4,129	4,027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4,129	4,0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16。截至2017年6月30日，無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663	588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2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58,117	39,616
物業、廠房與設備	5,158	5,462
其他	1	1
合計	63,276	45,0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720	632
一年至五年到期	914	764
五年以後到期	30	27
合計	1,664	1,42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459百萬元)。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47	186
一年至五年到期	174	267
五年以後到期	9	10
合計	430	463

22 期後事項

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簽訂協議，擬出資人民幣21,699,999,999.7元認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聯通」)非公開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3,177,159,590股，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中國聯通持股比例將達10.5647%。該次非公開發行已經中國聯通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聯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半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股東利益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半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中股東利益貼現的計算價值。

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的相關內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假設

2017年中期內含價值評估的假設與2016年末評估使用的假設保持一致。

結果總結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59,231	349,528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73,919	332,317
C 要求資本成本	(35,630)	(29,787)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B + C)	338,288	302,530
E 內含價值 (A + D)	697,520	652,05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表二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A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40,233	32,006
B 要求資本成本	(3,338)	(3,985)
C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A + B)	36,895	28,021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表三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個險渠道	33,661	25,927
銀保渠道	2,966	1,900
團險渠道	268	194
合計	36,895	28,021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率：

表四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費		按首年年化保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個險渠道	44.1%	39.0%	44.2%	39.1%
銀保渠道	4.0%	2.4%	14.8%	10.1%
團險渠道	1.2%	0.9%	1.2%	0.9%

註：首年保費是指用於計算新業務價值口徑的規模保費；首年年化保費為期交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五

2017年上半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652,057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24,559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36,895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827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2,824)
F 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824)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7,594)
H 匯率變動	(178)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6,977)
J 其他	1,577
K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697,520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7年上半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7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7年上半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7年上半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7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六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338,288	36,895
1. 風險貼現率提高 50 個基點	323,456	35,165
2. 風險貼現率降低 50 個基點	354,223	38,761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50 個基點	396,729	43,243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50 個基點	280,124	30,563
5. 費用率提高 10%	333,997	34,825
6. 費用率降低 10%	342,580	38,966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35,932	36,507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40,641	37,285
9. 退保率提高 10%	337,536	36,126
10. 退保率降低 10%	338,868	37,629
11. 發病率提高 10%	333,591	36,230
12. 發病率降低 10%	343,028	37,56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2016 年上半年重置結果

28,335

註： 2016 年上半年重置結果是根據《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當前假設評估的。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續)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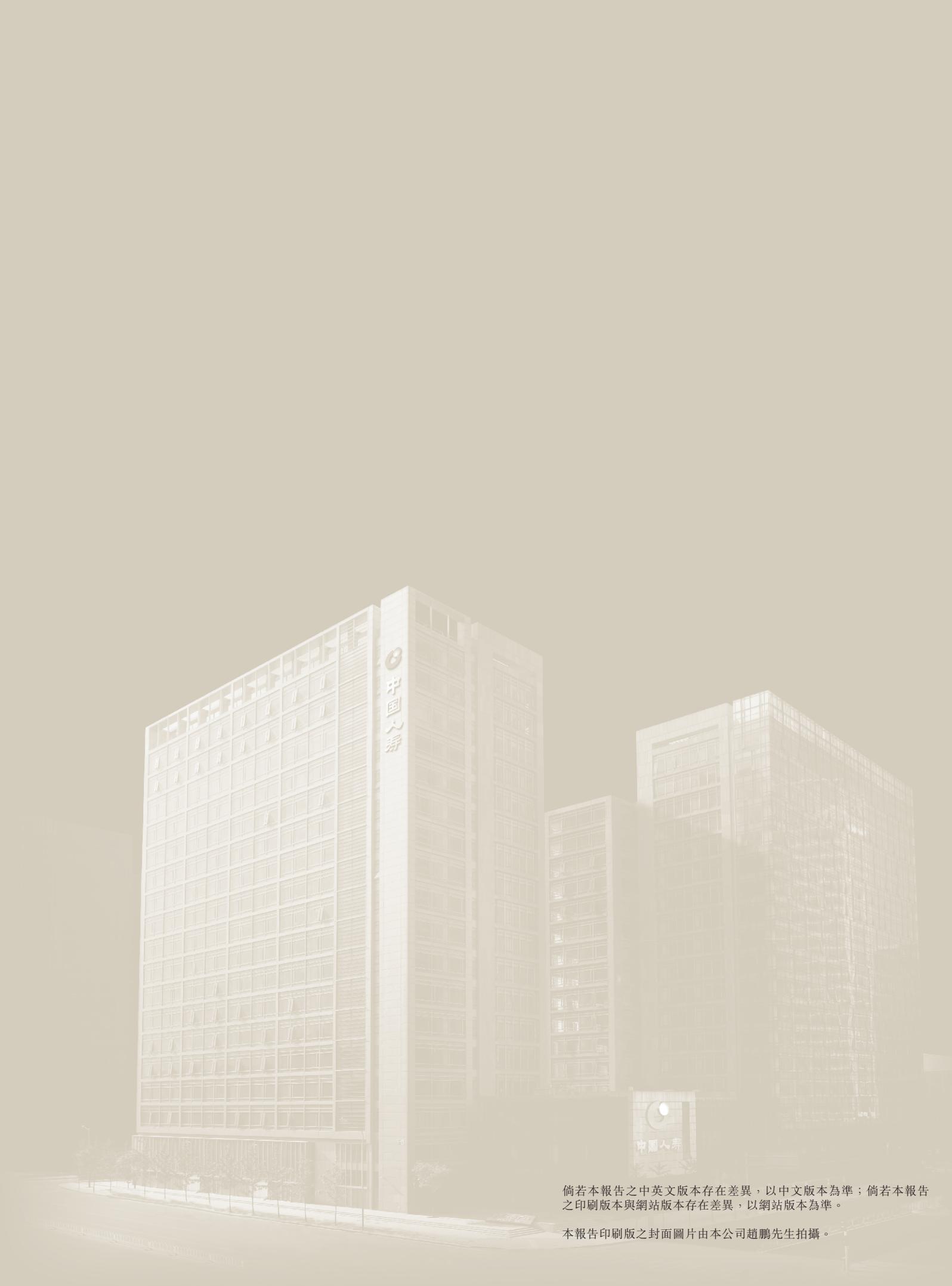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則；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7年8月24日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本公司趙鵬先生拍攝。

